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919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6号)核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043,254,8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2,350.3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92.93万元(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70,257.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21日全部到位,立信和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BJA1310001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专户银行账号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3222000406310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61080001166041
COSCO (Sydney) Mersey Co. Ltd	Citic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1004642000

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4)。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结余的人民币24,047万元转入流动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40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触发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四)款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董事会有权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认真核实导致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原因。如经2019年年报披露前未发现重大风险事项,且审计过程中也未发现其他影响审计意见的情形,公司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风险将消除,否则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仍将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四)款之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第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和高管团队正在尽全力消除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内容。
2.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11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46万元左右。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后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16

监事黄锐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监事黄锐峰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128,000股。

公司今收到黄锐峰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于2020年2月11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黄锐峰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比例
黄锐峰	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1日	1.80	128,000	0.0121%
合计				128,000	0.0121%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股份(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股份(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合计减持股份	514,269	0.0487%	386,259	0.0368%
黄锐峰	128,000	0.0121%	640	0.0001%
有恒软件股份	386,269	0.0366%	385,619	0.03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黄锐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的减持计划,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上市规定的情况。
2.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2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绿洲”)
●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及合资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92%。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恒福绿洲于近日申请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非融资类担保。公司为恒福绿洲该项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2020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和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回村村烟铺路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张淑琴
经营范围:液体天然气(LNG)经营及进口,LPQ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新能源技术开发、汽车配件、五金器具及配套设施的批发、零售;市政公用工程、化工及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不含工程安装施工);液化天然气加气设备操作技能培训;黄金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零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福绿洲系恒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恒福绿洲一及一附表的财务情况: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0月30日
总资产	329,811,006.03	349,222,277.38
净资产	133,272,409.03	100,644,367.31
总负债	196,538,597.00	248,577,910.07
营业收入	666,512,321.24	4,207,074.15
净利润	4,217,891.14	21,699,326.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恒福绿洲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非融资类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子公司,公司具有足够偿债能力的,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转移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92%。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0年2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2月12日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互联网长城大厦16楼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宋黎定先生
6. 会议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0日、2020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04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20-005号)《关于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现场投票的方式方法文件。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1.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19,028,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7,108,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919,

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

二、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李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117,028,1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反对:1,995,3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389,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0%;反对:1,995,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及经办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副合伙人、程耀律师
2. 结论性意见: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94,000094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表决权比例(%)
1.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	表决权比例
其中:A股	其中:A股	156,536,039	99.836%	56,706	0.036%
其中:B股	其中:B股	0	0.0000%	0	0.0000%
合计	合计	156,536,039	99.836%	56,706	0.036%

(四)议案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经公司董事会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邵国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董事邵国强先生,独立董事马洪先生出席会议,董事俞培峰先生、俞翰先生、俞丽女士、俞文斌先生,独立董事王世华先生、陈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在岗未参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监事江山先生出席会议,监事王文贵先生、陈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回公司请假;

3. 公司董事兼书记张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筑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536,039	99.836%	56,706	0.036%	0	0.0000%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56,536,039	99.836%	56,706	0.03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筑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536,039	99.836%	56,706	0.036%	0	0.0000%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56,536,039	99.836%	56,706	0.036%	0	0.0000%

三、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536,039	99.836%	56,706	0.036%	0	0.0000%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56,536,039	99.836%	56,706	0.036%	0	0.0000%

四、选举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筑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536,039	99.836%	56,706	0.036%	0	0.0000%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56,536,039	99.836%	56,706	0.036%	0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536,039	99.836%	56,706	0.036%	0	0.0000%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56,536,039	99.836%	56,706	0.03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筑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及摘要	156,536,039	99.836%	56,706	0.036%	0	0.0000%
2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筑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156,536,039	99.836%	56,706	0.0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所有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2. 议案1和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俞培峰先生为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35,587,483;关联股东俞培峰先生为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8,368,669;关联股东陈宇女士为俞培峰先生的配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2,842,460;关联股东俞翰先生为俞培峰先生的儿子,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3,769,253;关联股东俞丽女士为俞培峰先生的女儿,并担任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71,457,717;关联股东俞文斌先生为俞培峰先生的儿子,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0,000,000;关联股东俞文斌先生为俞培峰先生的兄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0,000,000;关联股东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为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000,000,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俞培峰、陈宇、俞翰、俞丽、俞文斌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文件。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0-008

特转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司于(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19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7)。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9:15至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海淀区颐康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10层)。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彤一行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隋先生主持。
6.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共计4人,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8,888,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13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78,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91%。
除上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人员)共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1,266,5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5012%外,其余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以书面形式或合计持股比例1%以上(含持股比例1%)的股东之外的股东11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793,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02%。
除上述上市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关于审议《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北方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北方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反对票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470,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反对票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34%;弃权票0股。
2.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北方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北方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反对票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4%;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470,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反对票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19%;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李海鹏、李海鹏先生见证并担任本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见证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转债代码:113590

转债简称:新泉转债

转债代码:191509

转债简称:新泉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不存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传闻,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自2020年2月10日起公司及分子公司陆续复工,公司将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市场环境、市场供需、生产要素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能力和销售等情况均未发生重大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自公司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至今,公司定点的项目量、重要客户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新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合同。

(二)重大事项披露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事项。

二、投资者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内幕信息、敏感信息。
三、风险提示
1. 关于本次交易,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自2020年2月10日起公司及分子公司陆续复工,公司将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市场环境、市场供需、生产要素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能力和销售等情况均未发生重大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自公司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至今,公司定点的项目量、重要客户等未